附件1：

关于规范课程编码及课程名称的暂行规定

 随着我校本科办学规模的扩大，专业数和课程数逐步增加，为规范课程管理，适应教务管理系统运行需要，加强课程建设与改革，特制定本规定。

一、课程编码构成

课程编码须在制（修）订或调整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时确定，由10位数字组成。其中第一、二位为院（部）代码，第三位为学制代码、第四位为专业代码，第五位为课程代码，第六、七、八位为课程流水码，第九位、十位为课程学分号。

二、课程编码说明

 （一）课程编码的第一、二位是课程的承担院(部）代码。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代码 | 单位名称 | 代码 |
| 商学院 | 01 | 音乐学院 | 13 |
| 文学院 | 02 | 历史与社会发展学院 | 14 |
| 外国语学院 | 03 | 数学与信息科学学院 | 15 |
| 化学化工学院 | 04 | 物理与电子工程学院 | 16 |
| 机电工程学院 | 05 | 生命科学技术学院 | 17 |
| 计算机与信息工程学院 | 06 | 土木工程与建筑学院 | 18 |
| 管理学院 | 07 | 马克思主义学院 | 19 |
| 艺术学院 | 08 | 大学外语部 | 20 |
| 教育科学学院 | 10 | 校际课程 | 21 |
| 体育学院 | 11 | 素质教育中心 | 22 |
| 新闻传播学院 | 12 | 3D打印学院 | 23 |
| 医学院 | 24 | 护理学院 | 25 |
| 国际教育与交流学院 | 31 |  |  |

第三、四位数字是学制及专业代码。

 第三位学制代码：本科为“1”，专科为“2”。

 第四位专业代码：专业代码，按各院系部各专业在教育部专业目录中专业代码的大小号由小到大排序。

 大学外语部、马克思主义学院、就业指导中心及各其他面向全校开设的公共课专业代码采用“0”。

 注：

1.同一院、部相近专业开设的同层次、同名称、同内容、同学分、同要求的课程应编写相同的代码。

2.校际课程指跨学校选修课程。

如：

|  |  |  |
| --- | --- | --- |
| 专业名称及代码 | 第三位代码 | 第四位代码 |
| 国际经济与贸易 | 1 | 1 |
| 会计学 | 1 | 2 |
| 会计电算化 | 2 | 1 |
| 市场营销 | 2 | 2 |
| 电子商务 | 2 | 3 |

（三）第五位数字是课程类型代码

 各单位所开设出的课程按其服务的对象分为三类。第一类是指为本单位学生的主修和外单位学生的双学位开设，编号为1；第二类课程是指主要为外单位学生开设（学院间互开课），编号为2；第三类课程是指为全校学生开设的课程，编号为3；其中为全校学生开设的校级任选课程（含素质教育中心的课程），编号为4。

（四）第六、七、八为数字是课程流水号

 课程流水号是指该门课程在开课单位所开出的所有课程（包括面向本单位和面向全校学生的课程）中的序号。同名称但内容、学分、要求不同的课程应编写不同的序号，同名称不同学期的课程编写一个序号。

（五）第九、十为数字是学分号

 标明该课程的学分数，学分数不足1学分用“1”作为学分号。